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科技局国防动员事业费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10	
	联系人	郑梅双	联系电话	2272896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七届〔2019〕61号）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累计）	10	实际分配下达（累计）	1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2年	10	10	关于批复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号）			
	实际支出金额（累计）	1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其中5.22万元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4.78万元用于资本行政支出。				
	2022年						
	预期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的要求，全力支持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全力支持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目标2：推动我市国防动员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3：开创军地军民融合新局面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力支持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目标2：推动我市国防动员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3：开创军地军民融合新局面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15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七届〔2019〕61号）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项目设立申报时已明确相关目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目标设置与资金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且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目标设置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量化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量化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我单位设立“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具备条件实施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推动科技局国防动员能力建设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3	资金支出率	3			3	足额支出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12	支出规范性	12			12	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8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从严扣分，其中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超过项目资金总额30%的直接扣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可扣至0分。			
		实施程序	5	程序规范性	5			5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 25	事项管理 10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5	根据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对项目实行有效监督管理	1.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2	预算控制	2			2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3	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内
		效率性	25	完成数量	25	(数量指标)	25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时效指标)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如“培训学员人数”、“中药材规模种植面积”等；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设置时效指标，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对于有期限完成要求、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对于内容相对较多并且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工作开展周期或频次设定相应指标，如“工程按时完工率”、“助学金发放周期”等；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则上升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项目应设置质量指标，如“设备故障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涉及到多个四级指标时，单位填报时可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栏增加几行进行指标完整性填报。单位能根据项目相关方案要求设置相应且完整的个性化指标名称，同时实际完成数量不低于方案中设置的目标数量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第三方机构在评价时可根据项目性质从最有利衡量项目绩效的角度合理对“数量”、“进度”、“质量”设置相应的权重进行计分，各指标权重不能固化。权重的设置理由需在报告中进行必要的说明。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合计：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根据2022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表，市科技局“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99分。
											表示满意的服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第三方机构在评价时对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制作调查表随机抽取10个以上的个体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评分的佐证材料保存。相关调查表应有接受调查人员